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111亩项目前期桩基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为**蓝光地产**,本次采购招标人为**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预制桩劳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桩径600mm预应力管桩（PHC-600(130)AB-C80-10送桩长度7.5米-8米，静压法沉桩）约8430米；地库抗拔桩（YRS-30B-6，送桩长度约7米，静压法沉桩）约930米。**

2.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与崇义路交界处（施工场地内）。**

2.3工期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资质条件：**投标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销商，有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系统中进行备案的施工劳务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所有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入库供应商，否则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4.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中标（招标人内部开标，不另行通知）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煤炭地质局和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6.投标事项

6.1投标方式：加盖公章的投标报价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jscjtbzy@163.com**。

6.2截止日期：**2019 年9月25日 17:00:00**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邮  编：210046

联系人：陈军

电  话：18015013276

**常州111亩项目前期桩基工程**

**预制桩劳务施工询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预应力管桩 | PHC-600(130)AB-C80-10 | m | 8430.00  |  |  |  |
| 2 | 地库抗拔桩 | YRS-30B-6 | m | 930.00  |  |  |  |
| 3 | 暂定总价 |  |  |  |
| 部分合同条款 | 1、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与崇义路交界处。2、付款方式：乙方每月25号上报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于次月25日前，支付本批次工程款的50%；本工程施工结束，机械撤出现场后付至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70%；桩基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桩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支付。3、综合单价含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所需的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进退场费、劳动保护费用等及完成上述承包范围中所隐含的全部工作事项的费用，不含水电费，预制方桩甲供。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率为3%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5、甲方不承诺本工程由乙方独家施工，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多家分包施工单位。6、合同履行期间供、需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对方及时进行账目的核对，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照实际完成数量结算。**7、分供商补充说明里请注明或另附页接受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账号。** |
| 乙方补充说明 |  |

报价单位（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